

#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郑开人监罚听告字〔2024〕第022号

河南精匠劳务有限公司：

我部于2024年3月7日对你公司拖欠王涛班组工资案件立案调查，并于2024年4月9日向你公司邮寄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郑开人监令字〔2024〕第073号），你公司未按要求提供材料，以上违法行为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；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（四）打击报复举报人、投诉人的。违反前款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

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来看，参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捌仟玖佰元整（¥8900.00 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。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部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，我部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。

郑州高新区组织人事部地址：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

联系人：徐勇 魏宇 联系电话：67999253 邮政编码：450001

